

##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 项议案，该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，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。

### 二、会议通知及公告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名称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 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 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召开地点：本公司 4 号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璧秋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84,682,862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654%。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4,952,3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.0665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89,730,4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2989%。

（二）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7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56%。其中：

##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7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756%。

（三）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该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84,621,5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5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0757%；反对 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92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云舒、庞艳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